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411,7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丽娟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号码：021-66773220

电子邮箱：liulj@health-100.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